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浩然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林瑞成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薛家鈞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沈芳英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徐德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